合同编号 2025-61
审核签名 赵宁

大成律师：赵宁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工作（第二标段）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按照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项目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738）项目第二标段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及要求

（一）委托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专业领域（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冶金（含钢铁、有色）；水利水电；核工业）项目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具体包括：

1.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变更及投资概算调整、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项目申请报告，限于市发改委核准或核报市政府、省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3.省发改委、省政府授权或要求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二）要求

1.服务期内需完成不低于50个项目（最低完成数量），低于50个项目，服务期限顺延直至完成50个项目；超过60个项目（最高完成数量），合同即终止。

2.为使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按月度向甲方通报月度工作开展情况；同时确定一名专职业务人员负责本合同工作事项，并保持相关人员稳定。若人员有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市发改委。

3.乙方须提供能够容纳不少于20人参会的会议场所，并提供多媒体设备等；

4. 乙方须承诺在评估过程中要及时向市发改委报告评估进展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5.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就评估意见与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进行沟通，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应。

市发改委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若因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会后需进一步收集、交接等相关资料，修改的内容较多等其他特殊情况，征得市发改委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6. 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并向市发改委提供以下资料：每个项目一套资料（包含①纸质版资料：会后修改版报告一份、评估报告两份；②电子版资料：会后修改版报告、评估报告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349000.00）；

2. 乙方完成25个项目时，甲方向乙方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价款40%，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279200.00）；

3. 乙方完成50个项目时，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捌佰元整（¥：6980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人：110911535210404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需完成不低于50个项目，低于50个项目，服务期限顺延直至完成50个项目；超过60个项目，合同即终止。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李苇，3635060@qq.com），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费飞，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联系人：冯静，1130059686@qq.com）

6.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7.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8. 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

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服务承诺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保持中立立场，不得无故干涉项目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

七、工作成果（评审报告）

乙方按照甲方具体委托完成服务工作，并于提交纸质盖章版评估报告（一式两份），光盘/U盘提供一套电子版（采用WORD、PDF格式）。

八、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期限为长期。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

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一周。

3. 甲方、政府投资项目单位、评审专家对乙方服务评价单打分低于60分超过3次。

（二）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15 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采购文件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13572036637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7791371091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2号9号楼9单元一层
邮编：710000	邮编：100124
开票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01739 发票类型：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91110108633741511W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账号：11091153521040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2号9号楼9单元一层
日期：2025年9月3日	日期：2025年9月2日